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3〕44号

签发人：陈电波

关于审定《大亚湾开发区打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请示

区管委会：

为规范市场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合法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收集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举报线索，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草拟了《大亚湾开发区打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并已经区管委会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报请区管委会审定并同意以区管委会名义印发。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大亚湾开发区打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举
报奖励办法

2. 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23〕3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3年3月3日

（联系人：王海涛，联系电话：15842739520）

附件 1

大亚湾开发区打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加大对非法经营、非法储存及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共同维护良好燃气经营环境，保障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居民生活用气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惠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闭环管理工作方案》（惠府办〔2021〕13号），特制定本举报奖励办法。

一、对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的界定

（一）燃气经营企业的非法经营行为

1.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2.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
3.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4. 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
5. 燃气经营企业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

6. 燃气经营企业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

7. 燃气经营企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为；

8. 燃气经营企业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的行为；

9.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为。

（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1.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2.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为；

3. 燃气经营者使用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的行为；

4. 燃气经营者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的行为。

二、奖励额度

市民向执法部门（区住建局、区执法分局、三个街道办）举报，如执法部门成功查处案件（50kg 气瓶重瓶超过 1 瓶或 15kg 的气瓶重瓶超过 3 瓶或气瓶空瓶数量超过 7 瓶），奖励金额按执法部门实际查获非法气瓶数量计算，并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每宗案件最低奖励 400 元；

2. 涉案的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气瓶超过10瓶15kg以上（不区分轻重瓶），以每瓶奖励50元计算；
3. 单宗案件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

三、举报途径

（一）举报电话

区住建局燃气科：0752-5531208，0752-5531161

区执法分局执法科：0752-5108131

澳头街道办：0752-5573778

西区街道办：0752-5103273

霞涌街道办：0752-5585725，0752-5582368

（二）网上举报

大亚湾政民互动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zmhd/index.html>

（三）其他有效举报途径

通过来信、来访、民意绿色通道、市12345热线(含粤省心)等信访渠道反映的相关群众诉求，大亚湾区信访局及时交办至职能部门核实办理，由承办单位直接与举报人核实情况，落实举报奖励工作。

四、举报奖励要求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时，要提供所举报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的有效证据（照片或视频），包括涉案具体地址（或违法车辆号牌）、违法类型等详细信息，经执法部门查实。

（二）市民可以实名或者匿名进行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识其举报身份的信息。

（三）举报人必须保证所举报内容真实，不得恶意举报。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三）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四）本奖励办法不包括非法经营瓶装气以外违法行为的举报，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

六、无效举报行为的界定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依照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举报的，不予奖励；

（二）无法验证举报人身份，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不予奖励；

(三)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四)为恶意竞争举报合法企业的合法经营行为、浪费行政资源的恶意举报行为的,不予奖励;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七、举报受理、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财政局负责拨款专项资金,奖励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区执法分局负责燃气执法指导,对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对燃气经营、使用环节违法处罚行为进行指导。

(三)区住建局负责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收集燃气举报线索,加大对非法经营、非法储存及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的收集。

(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燃气运输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充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进行查处。

(六)区公安局负责对有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非法经营行为线索依法进行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街道办一是要负责对区内燃气企业(储备站及所属供应站)给超期未检测气瓶、非本企业自有气瓶、报废气瓶充装燃气、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燃气经营企业的非法经营行为);二是要负责对区住建局、区执法分局等移交涉及瓶装液化气经营违法违规案

件的查处工作（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奖励程序（受理）

（一）区住建局受理举报的，填写《举报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受理后移交所在街道对举报内容核查处理。

（二）各街道办受理举报的，填写《登记表》。经调查核实并查处后，向区住建局提供《登记表》、行政处罚、刑事移送执法文书等相关资料，由区住建局负责审核，区财政局发放奖金。

（三）承办单位应当自接到举报线索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核实举报事实；如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推迟，逾期不能报告办理结果的，应当说明情况；承办单位若认为举报事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的，应当告知不予办理。

（四）区住建局对于举报内容核查属实的，填写《举报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奖励金发放审批表》；奖金以转账方式支付，举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帐户。区住建局应在案件处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金转到街道办账户，再由街道办发放到户。

九、对举报人的保密保护

（一）行政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相关工作人员与举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应先征得本人同意，否则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等内容。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

十、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十一、本办法由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1. 举报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登记表

1-2. 举报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奖励金发放审批表

附件 1-1

举报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登记表

举报人 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举报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内容	(xx 时间, xx 位置, 发现 xx 违法行为, 违法当事人车牌号 xx, 电话 xx)				
办理结果					
办理时间		接报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注: 1. 本表由受理单位填写并存档; 2. 办理结果如已实施行政处罚, 需清楚列出收缴钢瓶规格及数量等基本情况。					

附件 1-2

举报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奖励金发放审批表

举报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它 有效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及账号			
举报情况	举报时间		案件编号	
	举报内容			
	办结情况			
奖励金发放	瓶重 (KG)	50	15	5
	数量 (个)			
	合计	共计 xx 元, 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元整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领取人签字			领取奖金时间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作财务依据, 一份区住建局存档。				

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2023〕3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2023年2月9日，郭武飘同志主持召开区管委会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听取区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专题）

会议要求，一要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区市场监管局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督促其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紧紧围绕不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持续防范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有效压降特种设备相关事故的目标，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检验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形成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水平。要在印发实施的《基于WHSR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导则》（T/HDTX 0001—

2022)团体标准基础上,继续落实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在石化区进一步推广,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双预防”工作。要排查梳理即将到期更换的特种设备,建立台账,对即将到期设备发出告知预警提醒。要深化升级总结“3+100%”检查,“四个链条”倒查、借脑技术监督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监管水平。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

三要加快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小脑”建设。加强“智慧园区”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解决关键问题。用信息化、智慧化方式提升监管所需信息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降低台账留痕所需的工作量,解决特种设备风险评价预警和压力管道管理中的痛点难点,主动化解人员相对不足问题。

以上工作由伞金福同志负责协调,区安委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二、审定《大亚湾开发区打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大亚湾开发区打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区管委会名义印发。

以上工作由黄小慧同志负责协调,区住建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三、审定《大亚湾开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大亚湾开发区全民健身实

施计划（2021—2025 年）》，区宣教局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以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

以上工作由涂文子同志负责协调，区宣教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四、审定“0904”疫情期间龙门县、惠东县、惠阳区隔离酒店接转我区分流人员相关费用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0904”疫情期间龙门县、惠东县、惠阳区隔离酒店接转我区分流人员相关费用事宜，所需经费具体金额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在财政预算中调剂安排。区卫计局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对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绩效、安全性、规范性负责，不得出现虚列、重复列支或损失浪费等行为。

以上工作由涂文子同志负责协调，区卫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五、审定《大亚湾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园塘横片区征地项目大塘岭 TB-002 厂房拆迁补偿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大亚湾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园塘横片区征地项目大塘岭 TB-002 厂房拆迁补偿方案》，以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该项工作所需经费具体金额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列入 2023 年预算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西区街道办要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程序办理，专款专用，科

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严格支出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充实征拆工作队伍，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

以上工作由黄小慧同志负责协调，西区街道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六、审定大亚湾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经费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大亚湾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经费事宜，所需经费具体金额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2023—2025 年每年所需费用按程序编列区工贸局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区工贸局要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据实拨付相关费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选定外包服务商，加强外包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以上工作由牟金福同志负责协调，区工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七、审定增加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经费年度预算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增加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经费年度预算事宜，所需经费具体金额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在区工贸局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区工贸局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把好资金审核关，建立工作台账。

以上工作由邱国强同志负责协调，区工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

门负责抓好落实。

八、审定荃湾港区 E 地块配套基础工程软基处理费用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荃湾港区 E 地块配套基础工程软基处理费用事宜。E1 地块软基处理工程纳入荃湾港区 E 地块配套基础工程实施，由区公用事业局作为业主单位，所需经费具体金额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在区公用事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往后年度所需费用根据上一年度该项目的支出进度，绩效评价等情况再列入相应年度预算。区公用事业局要严格按预算执行，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据实拨付相关费用。区纪检监察机关、区财政局、区工贸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等有关单位要提前介入，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以上工作由黄小慧同志负责协调，区公用事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九、审定启动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启动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事宜，由区公用事业局按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经费具体金额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区公用事业局要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要求，及时与区工贸局对接，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项目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工作由黄小慧同志负责协调，区公用事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参会人员：伞金福 游京樊 杨远辉 涂文子 邱国强

欧惠宽

请假人员：黄小慧 刘侃锋

列席人员：旋秋容 潘新权 温国忠 刘 政 谢培飞

黄 敏 王正文 阙光虎 何 珩 黄海波

陈电波 林伟豪 陈佛安 杨 阳 罗育青

古飞虹 骆伟雄 沈俊加 曾 硕 陈伟峰

徐 宏 崔志远 刘克成 陈 峰 黄 畅

吴子豪

